

推進教育改革 創造更好的教育環境

教育思考



胡少偉

踏入 2022 年，作為一名資深教育工作者，筆者希望和關心香港教育發展的朋友，一起回顧和展望香港的教育工作。

回顧過去五年，現屆特首上任後增加 36 億元教育經常開支，增加中小學班師比例、增設特殊教育統籌主任、加強資訊科技人手支援、推出 3 萬元自資學券和推動小學教師全面學位化等，回應業界不少的訴求。香港特區教育經常開支由 2017/18 年度的 786 億元，上升至 2021/22 年度 1007 億元；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 3.4% 上升至 4.0%，特區政府在教育的承擔無疑是值得肯定的。

推行愛國教育強化國家認同

面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香港教育界與世界各地同工一樣，以線上線下教學去保證學生停課不停學；在兩年的新常態電

子教學下，教師、學生和家長越來越適應這種學與教新模式，教育當局亦增加資源及提供措施以改善混合教學中的教育公平。

但過去五年令人最憂慮的是，有超過 4 千名學生因參與暴亂而被捕。這麼多學生違法抗警，除了其各自問題和責任外，也反映了香港教育存在系統的缺陷。當中關鍵的是香港教育界部分人一直以來迴避愛國教育。香港回歸祖國已 25 年，但有人卻長時間拿着一套前殖民者的教育思想去培養下一代，使部分在特區成長的青年學生不知道自己的祖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表面上，教育政策是推行兩文三語政策，但有的學生只知道要學好英文，而不肯學好普通話，有些更抗拒看簡體字資料！希望教育當局把愛國教育放在首位，讓在香港出生、學習和生活的人，不管有什麼政治立場、宗教思想和種族文化，都要強化對國家的認同感。香港特區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第 31 條成立的，香港既要保持繁榮穩定，更要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另一明顯不足的是在教師工作狀況方面。教聯會去年 12 月公布「教師身心健康」調查發現近 7 成半教師每周工作超過 51 小時或以上，8 成半教師感到現時工作壓力過大和略大，教師整體的快樂感進一步下降至 5.13 分，亦是近年新低，局方應盡快研究可行方案以減輕教師工作量和 workload 壓力。

再者，自 2019 年 6 月中至 2020 年 12 月底，教育當局共接獲 269 宗與社會動亂相關的教師專業失德投訴，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卻一直未能有效跟進，局方至今對此仍未有對策。

眾所周知，一個涉虐兒社工被投訴後便要即時離崗；但一個涉教唆學生違法的教師，卻可在處理過程中每天到課堂影響學生，也難怪有些家長擔憂！希望特區教育當局未來能為辦學團體提供專款聘請代課教師，倘有教師涉干犯刑事或國安罪行，即抽離教學崗位。

此外，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於 2019

年初便建議「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和副校長薪酬及改善公營小學中層管理人手」，惟至今撥款仍未獲安排在立法會財委會會議；事件既損教師士氣，而小學缺乏中層管理人手問題，難以安排專職統籌愛國主義教育和跨學科課程發展的工作。教育當局要多與教師同行，共同為孩子未來做好香港教育的規劃。

適應發展需要培養創科人才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19 年 9 月啟動「教育的未來」倡議，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發布《一起重新構想我們的未來：為教育打造新的社會契約》報告，指出世界正處於一個新的轉折點：加劇的社會和經濟不平等、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喪失、資源透支以及以數位技術為代表的顛覆性技術，都給教育帶來重大影響。該報告呼籲各地改革學校課程和教學方法，以回應國際社會近年發生的變化；並要求全球教育工作者在面向未來時要注意下列三點：以

人權和尊重文化多樣性為基礎的教育、將環境教育納入所有學校課程、在傳授數字工具時兼顧技能與正確運用所需的批判精神和距離。香港教育的未來規劃要吸收這個面向 2050 年的全球教育構想。

與此同時，香港教育也需要進一步推動 STEM 教育，國際社會已經有一個共識，未來是人與人工智能共生的時代。12 月在北京舉行的國際人工智能與教育會議指出：教育要增強人的能力，今天的教育就特別要增強人和人工智能打交道的能力；在人工智能時代，職業是迅速變化的，為了適應這樣的變化，教育必須強化學生可移植、可攜帶、可轉移能力的培訓。

鑒於人工智能在未來人類社會有長足的發展，香港教育界今後要把這些新科技應用在教學上，既改觀現有大中小幼學生的學習，亦讓香港畢業生可適應人工智能年代的職業要求。

教聯會副主席

數字經濟時代的「香港機遇」

法政新思



葉海波

我們幾乎是不可逆轉地邁向數字時代，數據既是人們談論的熱詞，也是蘊含財富與機遇的重要要素。數據作為事實或者觀察的結果，內含關於事物的邏輯，既作為信息、知識甚至智慧的基底，也涉個人權利、國家利益和發展機遇，兵家必爭。

放眼全球，諸多國家均制定了數據或者信息相關的法律，以求或者保護人權，或者釋放數字紅利，或者維護國家安全。數據立法保護了主權國家的利益，但也築起制度的壁壘。然則，即便如此，在今天歐洲、美國和中國三分數據市場的格局下，香港依舊可以利用其獨特優勢，蓄起大數據的「深水池」，贏得新機遇。

各國數據法「築牆斷流」

數據由來已久，但若其要以市場要素而發揮其功用，必須成為大數據，這意味着數據的獲取應當不受制於主權國家的邊境。數據形同三文魚，游動是其本質，各平台企業也急切地希望出境獲取更多的數據。不過，目前主權國家的立法，均在不同程度上築起了數據流動的法律壁壘。無論是歐盟以權利保障為高標準設計的標準格式合同條款（standard contract clauses, SCC）、有拘束力的公司準則（binding corporate rules, BCR）和充分性認定三個機制，還是美國在多個國際場合推行以 APEC 隱私框架為基礎構建的跨境隱私規則體系（Cross Border Privacy Rules, CBPRs），以及中國以《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構築的數據本地存儲、標準合同等數據出境的多元模式，看起來都為數據出境提供了通道，但本質上都是一種具有截流效果的立法，客觀上在數據流動的

通道上築起堤壩。總之，主權國家的立法差別明確，錯綜複雜，固然有基於人權保護、國家安全維護等正當理由，但客觀上宛如立起的一道道高牆，讓數據的流動極為困難，可謂「築牆斷流」。

香港可成全球數據「蓄水池」

即使主權國家紛紛進行數據立法，並且客觀上是「築牆斷流」，但從長遠看必定是「抽刀斷水」。在短期內，平台企業也必定不斷尋求數據出海的機會。香港可以回應平台企業發展的需求，成為全球數據「蓄水池」。

一方面，香港特區是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隨着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法制和執行機制的完善，內地數據流動至香港成為可能。中央和香港特區相關主管部門可在評估香港數據安全環境後促成數據自由從內地出境至香港，即香港可以成為中國數據本地化存儲優先之地。

另一方面，法治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香港特區一直致力於法治建設和權利保障，2020 年其法治指數在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繼續位列第 5，並在世界排名第 16 位。香港完全可以推動與歐盟間基於充分性認定的數據流動。同時，在當下數據規制制度下，無論是來自內地的數據，還是來自歐盟的數據，均來港後不出港，其中來自內地的數據不出境，而來自歐盟的數據不出境內地，除非符合相關的數據法制規定或者約定。

總之，香港具有獨特的優勢，既是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也是一個國際化的城市，有機會成為全球數據的存儲地。當全球數據流向香港後，香港便成為「數據深水池」，也必定會養出信息時代的「大魚」。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布局創新科技 聚焦人才興港

議事論事

許小哲

特區政府重視創科，日前在立法會答問會上，行政長官表示會在「北部都會區」制訂有利產業和人才發展政策。結合近年來國家推出的一系列支持香港建設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戰略部署和重大舉措，香港要思考如何在管理體制、促進與內地產學研的對接、培養科研人才、孵化創科產業等方面不斷完善提升，以抓住機會大力推進創科中心的建設。

加強產學研結合和協同

「宜守不移之志，以成可大之功」。筆者認為香港要從以下三方面發力：

一是聚焦科技創新高地建設，推動創科應用及智能生產的再工業化政策。香港有着卓越的研發能力、健全的知識產權保障制度、世界一流的科技基礎設施，但產研動能的切換不夠有力，科研創新強卻缺乏產業化能力，創科產業多卻不精不強。特首林鄭月娥在會上提出，未來應致力於建立創科產業鏈，全面覆蓋科研、融資、生產以至市場化。這是一個很清晰的思路，如果香港各相關部門加強產學研結合和協同，深度參與重大科技項目的研發和攻堅，加快布局科學研究中心，將有助於推進基礎科研、原始創新向產業化轉變，進而有效地拉動經濟發展。

特首還提出考慮在「北部都會區」的新田科技城引進更多先進製造業用途，讓智能生產植根香港，從而建立更完整的創科生態圈。這個提法極具可操作性，有助於補齊香港關鍵核心技术轉化為實體的短板，讓科研成果落地。當然，香港還可依托大灣區與香港的高校科研機構、新型研發機構、創科企業積極合作，促進科學研究、企業創新能力系統提升，助推香港加快邁向全球創新鏈、產業鏈和價值鏈的高端。

二是以金融科技為引擎，強化粵港澳大灣區創科共同體建設，深度融入全球科技創新網絡。據 2020 年全球金融科技生態系統報告，香港在全球排名第八位。香港如能發揮引領金融創科發展示範區的載體作用，牽頭大灣區內各城市聯合聯動設立基金、編制實施方案、轉化科技成果，健全創科企業金融服務體系，相信有助於充分發揮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品牌作用。

此外，還可以「創科+金融+產業」為抓手，進一步推動多層次資本市場對接，建立資本市場專家輔導團隊，指導企業深挖金融創科基因，為科技初創企業嫁接引流金融資源，提供「資金+孵化」全產業鏈條服務。同時提升跨境協作效率，着眼全球、對標全球，進一步集聚金融科技資源要素，把香港建設成為金融科技發展成果的全球示範區，形成金融創新需求的全球發布地、金融科技要素市場的全球集聚點。

三是支持香港凝聚高端人才。在香港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中，人才是創新之要、是競爭之本。香港幾所大學的科學及工程等學科在國際上都優秀，大學內部的研發支出及研發人員數目均有上升趨勢。但建設國際創科中心，還是需要實行更科學高效的人才培養政策、更具吸引力的激勵機制、開放度更高的引進人才政策。

行政長官指出，香港去年推出的「傑出創科學人計劃」十分成功，證明香港對外地優秀科研人才具吸引力，政府除土地政策外，也有更開放地考慮提供政策優惠吸引內地和海外企業和人才在香港發展，近日政府內部已召開跨局會議商討為香港留存人才和人力資源的政策和具體措施。

簡化簽證手續吸引高端人才

好的政策如何有效「落地」，筆者認為從大處着眼，可進一步優化教育理念、教育模式，採用更智慧的治理手段，形成複合型人才的培養機制和人才結構；從細處着手，包括對急需的國際國內科技人才，簡化申辦工作簽證流程，充分發揮金融科技行業、生物科技產業等主體的高薪優勢，將吸引更多的高端國內外人才向香港集聚，從而建立起與國際創科中心發展相匹配的學術、應用、技能綜合發展的國際化高端人才隊伍。

「百事得其道者成」，相信在新的一屆立法會和政府精誠合作、良性互動，理性參政議政、切實改善民生，一定能激發更多元化的經濟發展創新要素，共同打造香港和諧發展的新局面。

就是敢言副主席

必須嚴正執法取締「播毒」傳媒

議論風生



郭文偉

黑暴期間一些年輕人肆意破壞公物、商舖，暴力衝擊警察，言行顯示喪失理性，歸根究底是由於長期以來被洗腦、對中央和特區政府產生莫名仇恨所致。這些年輕人受到誤導，思想被扭曲，以為只有通過大型動亂才能實現他們的政治理想。的確，當警方把黑暴的幕後黑手繩之於法，揭露黑暴的真面目後，這些年輕人紛紛表示懊悔，承認自己受他人指使誤入歧途。那麼是誰對年輕人進行洗腦呢？

散播仇恨明顯觸犯法例

筆者認為至少有三群人：反中亂港政客荼毒他們的支持者；部分教師、教授慫恿學生參與「暴力示威」；以及反政府媒體透過合理化和淡化暴力來達成其政治目的。

因此，警方對《蘋果日報》的高層提出訴訟合情合理合法。他們除了勾結境外

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還被控串謀刊印、發布、分發煽動刊物，散播仇恨，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和犯罪等。此案已由法庭審理，表示律政司已掌握充分證據對一千人等提出檢控。香港法律制度的優勢是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形式依法進行檢控程序。當法庭公開所有呈堂證據時，誰是誰非，自有公論。

警方早前對《立場新聞》高層採取執法行動，毫不令人意外。《立場》與《蘋果》沆瀣一氣，多年來在網上大量發布假新聞散播仇中言論，在 2019 年黑暴肆虐期間尤其猖獗。年輕一輩幾乎沒有閱讀報紙的習慣，往往只依靠網媒獲得日常資訊，因而深受這些網媒荼毒。黑暴襲港期間，《立場》的記者經常與前線暴徒連群結隊阻礙警方行動，又多番詆毀警方濫用暴力。因此，警方國安處對其採取執法行動乃意料中事。

警方把調查範圍鎖定在《立場》於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1 月間發布超過 17 篇煽動文章。這些文章意圖挑起公眾不滿情緒，煽惑行使暴力和犯罪，對特區政府播毒敵

意，已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9 和第 10 條。此外，警方還掌握有力證據，證明《立場》容許逃犯和海外反華政客利用其網媒平台從事煽動顛覆和分裂主義活動，並促請外國政府「制裁」中央和特區官員，所作所為嚴重危害國安。

反華西方政客隨即對警方口誅筆伐，指控警方違反新聞自由云云，然而他們卻無視新聞自由、言論自由並非是絕對的事實。

事實是警方不是打壓新聞自由，而是針對《立場》發布的煽動性文章。其中，該網於去年 5 月轉載《從北愛爾蘭抗爭經驗看香港抗爭運動的未來》一文，公然煽動香港暴徒借鑒北愛爾蘭武裝「對抗」經驗。

這篇文章引發民眾憤慨。事發一個月後《立場》的六名董事宣布辭職，並從網站刪除所有去年 6 月前發布的文章，這絕非巧合，反而進一步證明有人東窗事發後匆忙抹掉罪證。事實上，警方去年 12 月 29 日採取拘捕行動後，《立場》於數小時內即宣布停運，遣散所有員工並關閉其網站和

社交媒體平台，此舉是否存在毀滅餘下犯罪證據的可能？

除了發布煽動性文章，《立場》至少在兩方面可能涉嫌危害國安：

須嚴肅跟進記協問題

其一，警方透露《立場》被凍結的資產價值達 6100 萬，是國安處有史以來處理過的最大數額。警方調查顯示，該媒體大部分資金均以隱密的方式存入，明顯是要逃避追查來源。但警方必定會進一步調查資金來源，以核實資金是否來自境外勢力。

其二，《立場》在英國開設了分社。一家報道香港新聞的媒體為何要在英國開設分社呢？它是充當與英國政客接洽的聯絡處，抑或是用作支持逃犯在海外進行顛覆活動的基地呢？

綜合以上客觀事實，得出的結論不可能是媒體正當行使新聞自由，而是名副其實的危害國安，是任何政府也不會姑息的行為。西方媒體猛烈批評，無非是藉機抹

黑中央和香港特區，它們的舉動是「雙重標準」的又一例證。

筆者認為，香港記者協會應是下一個調查對象。香港市民不會忘記記協在黑暴期間胡亂簽發記者證，以致其後有人冒充記者參與暴亂，包括一名在暴亂現場進行「採訪」、其後被警方帶走的學童。記協甚至向聯合國組織致函，誣蔑香港警察使用過武力平息動亂以及阻礙記者履行職責，這明顯是抹黑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點名批評記協「滲透校園」、「拉攏學生入會」。此外，記協也沒有詳盡披露其會員資料和資金來源。

這一切凸顯了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的迫切性，特別是法例要把抹黑中央和特區政府、執法機關和司法機構的假新聞傳播定性為違法活動。

香港社會難得回歸平靜，回復正常，國安法可謂居功至偉。然而，我們還需時刻保持警惕，別讓一些立心不良的媒體歪曲事實，禍害香港。

註：原文刊於英文《中國日報香港版》

廉政公署前副廉政專員